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审(表)(2020)7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万隆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300套船舶舾装及300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万隆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市万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套船舶舾装及3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万隆木业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在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船舶制造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300套船舶舾装及300套家具项目，项目已于2018年8月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包括1、4层的原木加工区；3层为喷漆加工区、产品仓储区、原材料仓储区、危废暂存间、水性漆仓库等）、办公生活区（布置在第2层）和环保工程等，给排水和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园区已建成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

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万隆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船舶舾装及 300 套家具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木料加工打磨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批复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采取“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相关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漆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桶和过滤渣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木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74 吨/年，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